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ZONZUN Accounting Office Ltd.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中准专审字（2011）5010 号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信和平”）董事会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东信和平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我们的责任是对东信和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我们的审核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》并参照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进行的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东信和平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—基本规范》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附件：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（此处以下无内容）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· 北京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